## 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2023年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推进红色基因传承”重要要求，江西省委宣传部联合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第七研究部、人民日报社理论部、《求是》杂志社文化编辑部、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、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教学科研部、江西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共建的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红研中心”），设立“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2023年度规划课题”（下称“年度规划课题”）。该课题重点资助红色基因传承的基础理论研究，纳入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。现就做好年度规划课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课题申报与结项**

1.课题申请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具有博士学位，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的实际组织和指导职责。申报“年度规划课题”的课题申请人，同年度不能申报“红研中心”其他课题。

2.成果形式：理论文章、学术论文、理论著作及研究报告。

3.研究期限：从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至2024年6月底。

4.结项要求：以红研中心课题或特约研究员身份署名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结项：以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结项的，在《人民日报》《求是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报》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2篇以上；以理论著作结项的，字数需15万字以上，提供查重检测报告（重复率不得超过15%），且先申报结项后再出版（以著作结项可适当放宽时限）；以研究报告等其他形式结项的，在立项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**二、年度规划课题选题**

1.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的探索实践及启示研究

2.中国共产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区实践及历史经验研究

3.中国共产党社会调查制度探源研究

4.中国共产党早期红色金融实践及历史经验研究

5.苏区纪检监察工作探索实践及其当代价值研究

6.苏区司法审判制度的历史意义与当代启示研究

7.苏区干部教育工作的探索实践及其历史启示研究

8.红色审计工作制度探源及其价值研究

9.赤色邮政通信体系的历史作用及其价值研究

10.红色隐蔽战线工作的历史作用及启示研究

**三、资助经费**

年度规划课题每项资助经费2万元。经费管理按照《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赣社规字〔2022〕2号）执行，立项时拨付80%，课题结项鉴定通过后拨付20%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纸质版及电子版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均截止到2023年4月20日（纸质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）。各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受理本单位的申报工作，按要求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。

纸质版材料：申请书一式七份，A3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；申请汇总表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电子版材料：[申请书及汇总表发送至“红研中心”电子邮箱（qghczx@126.com），并确保电子版申请书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。](mailto:申请书及汇总表发送至\“红研中心\”电子邮箱（qghczx@126.com），并确保电子版申请书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。)

邮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649号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办公室（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办公大楼6楼），邮编：330077。

联系方式：王老师，0791-88201921，15707975783。

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